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9989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b5o7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安捷	103523435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安捷	全部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安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4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管理  
File No.

姓名: 安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Issued on

###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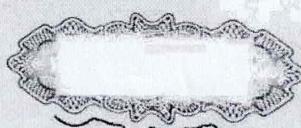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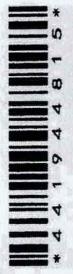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hyz>  
验证码 2624 7811 8327 7189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3年08月10日

组织编号	
17620748	
17620748	
17620748	
17620748	
17620748	
17620748	
合计	





\* 5 1 8 4 4 1 9 4 4 8 1 5 \*

# 照执业营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8NHRQ

91441900MAC8NHRQ2X

东莞市  
称  
名  
卷

文会代表法定人

凭技售频专理染污利水境程监字表询外，

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k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4
六、结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 .....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7
附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5 江门市“三线一单”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仁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永宁路 2 号 2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园区的入园条件为以下几个方面：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		

	<p>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认证。③对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p>项目相符性分析：①项目选址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条件要求；②项目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③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④项目硫化废气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⑤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p>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将落实规划环评中的布局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下表。</p>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	1、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硅胶制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产业作为配件使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	相符

	<p>种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医院等明感点；不涉及储油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p>	相符

	<p>(DB44/2367-2022) 规定; 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 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改建的工业窑炉, 如烘干炉、加热炉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p>	<p>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根据《关于发布&lt;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gt;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3、本项目的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b></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区域布局管控</td> <td style="padding: 5px;">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年用水量较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 项目实施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相关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p>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p>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	---	--	--

## 二、选址合理性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3479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 V 类功能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1~附图 2-4。

##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相符

	<p>《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p> <p>《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p>	<p>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相符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p>	相符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p>	<p>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相符

	<p>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p> <p>《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p>	<p>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永宁路2号2栋首层自编1号厂房（                ），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495m<sup>2</sup>，建筑面积495m<sup>2</sup>，年产硅胶制品40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 一、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495m<sup>2</sup>，建筑面积495m<sup>2</su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95m <sup>2</sup> ，设置开炼区、硫化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炼、硫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电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b>二、产品及产能</b>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b>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胶制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吨/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硅胶制品	40 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硅胶制品	40 吨/年																												
<b>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b>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b>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设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炼胶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炼工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胶切条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切工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工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烘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工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边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边工序</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水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1	炼胶机	1 台	开炼工序	2	硅胶切条机	1 台	裁切工序	3	硫化机	6 台	硫化工序	4	电烘炉	1 台	硫化工序	5	修边机	1 台	修边工序	6	冷却水塔	1 台	/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1	炼胶机	1 台	开炼工序																											
2	硅胶切条机	1 台	裁切工序																											
3	硫化机	6 台	硫化工序																											
4	电烘炉	1 台	硫化工序																											
5	修边机	1 台	修边工序																											
6	冷却水塔	1 台	/																											
<b>四、原辅材料及燃料</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b>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材料</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存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基乙烯基硅橡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 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块状</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铂金硫化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状</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液状</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41 t	5 t	块状	2	铂金硫化剂	80 kg	10 kg	粉状	3	色膏	80 kg	10kg	固液状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41 t	5 t	块状																										
2	铂金硫化剂	80 kg	10 kg	粉状																										
3	色膏	80 kg	10kg	固液状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b>甲基乙烯基硅橡胶：</b> 由 98%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低于 2%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组成，为无色透明半固体。																														
<b>铂金硫化剂：</b> 主要以氯铂酸贵金属为主要原料活性组分的铂金催化剂，用于催化固化的高效催化剂。																														
<b>五、能耗及水耗</b>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新鲜自来水	198 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ext{t/a}$ 。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由于水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48\text{t/a}$ 。

排水情况：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ext{t/a}$ ，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35\text{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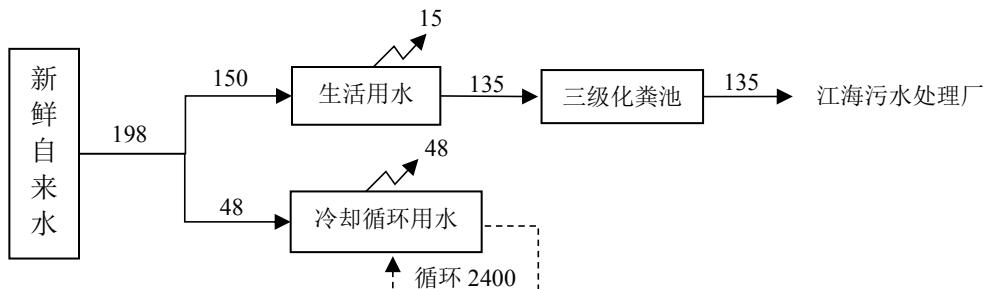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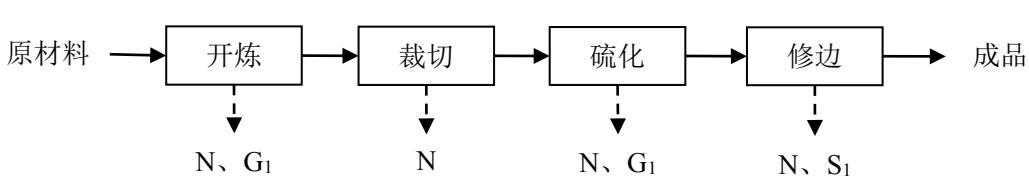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p>噪声: N 生产噪声;</p> <p>废气: G<sub>1</sub> 有机废气;</p> <p>固废: S<sub>1</sub> 硅胶边角料。</p> <p><b>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b></p> <p><b>开炼:</b> 将胶料放到开炼机辊筒上, 然后添加铂金硫化剂和色膏, 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 通过机械力作用, 使胶料中混合的原料变得更加均匀密实。开炼过程不需要加热, 半成品胶在辊压过程由于滚筒摩擦生热, 温度达到约 40℃。开炼机在运行过程设备会产生热量, 温度升高, 为保护设备, 在设备内部通入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p> <p><b>裁切:</b> 将开炼好的半成品按要求裁切成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p> <p><b>硫化:</b> 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 之后再将半成品放入电烤炉中二次硫化。硫化历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 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 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诱导阶段, 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 第二阶段: 交联反应阶段, 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 生产交联键; 第三阶段: 网构形成阶段, 交联键的重排、短化, 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 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 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 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 提高硅胶性能。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 140-180℃,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p> <p><b>修边:</b> 使用修边机去除胶件多余的边角料,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硅胶边角料。</p> <p>此外, 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原材料包装废物, 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a> ）中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表3-1，表3-2。										
	表3-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7.5	64.29	62.86	25	11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到2025年, 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 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 经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麻园河流经区域基本上为城市建成区, 无河道外取水户, 主要用途为景观功能, 划分为麻园河景观娱乐用水区。该河流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已于2018年12月完成, 故2025年和2030年水质目标分别定为IV类和III类。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对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3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1 (涨潮) (麻园河中 江高速断 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3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30
	高锰酸钾指数	1.8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6
	氨氮	0.905	0.731	1.5
	总磷	0.26	0.20	0.3
	总氮	1.20	1.42	1.5
	挥发酚	1.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0.01
	石油类	0.05	0.03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从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W1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各项监测数据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麻园河水质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永宁路 2 号 2 栋首层自编 1 号厂房，四周均为工业厂房。</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怡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二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二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宏都新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二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8</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安怡里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379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18	宏都新城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42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安怡里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	379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318																				
宏都新城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42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一、废气</b></p> <p>开料、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料、 硫化工 序 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排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m<sup>3</sup>/t 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米排气筒 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无 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限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开料、 硫化工 序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2000 m <sup>3</sup> /t 胶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 排放限值	2000 (无 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 值	4.0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开料、 硫化工 序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2000 m <sup>3</sup> /t 胶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 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 排放限值	2000 (无 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 值	4.0																					

		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外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mg/m <sup>3</sup> 20 mg/m <sup>3</sup>	

##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50	100	150	24

## 三、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p> <p>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37t/a（其中有组织 0.011t/a，无组织 0.026t/a）。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 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废气产 生量 (m<sup>3</sup>/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 率 (kg/h)</th> <th>产生浓 度 (mg/m<sup>3</sup>)</th> <th>收集 效率 /%</th> <th>是否为 可行技 术</th> <th>工 艺</th> <th>效 率 /%</th> <th>核 算 方 法</th> <th>废气排 放量 (m<sup>3</sup>/h)</th> <th>排 放量 (t/a)</th> <th>排 放速 率 (kg/h)</th> <th>排 放浓 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开炼、 硫化 工序</td> <td rowspan="2">DA0 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系数法</td> <td>10000</td> <td>0.105</td> <td>0.044</td> <td>4.38</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两级活 性炭吸 附</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系数 法</td> <td>10000</td> <td>0.011</td> <td>0.004</td> <td>0.44</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4">少量</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 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td> <td>0.026</td> <td>0.011</td> <td>/</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td> <td>0.026</td> <td>0.011</td> <td>/</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4">少量</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少量</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收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 放量 (t/a)	排 放速 率 (kg/h)	排 放浓 度 (mg/m <sup>3</sup> )	开炼、 硫化 工序	DA0 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105	0.044	4.38	80	是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系数 法	10000	0.011	0.004	0.44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26	0.011	/	/	/	/	/	/	/	0.026	0.011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工序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收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 放量 (t/a)	排 放速 率 (kg/h)	排 放浓 度 (mg/m <sup>3</sup> )																																																																											
开炼、 硫化 工序	DA0 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105	0.044	4.38	80	是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系数 法	10000	0.011	0.004	0.44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26	0.011	/	/	/	/	/	/	/	0.026	0.011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铂金硫化剂使用量较少，故混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

①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原料开炼、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约 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31t/a。

项目拟将开炼、硫化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电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3600*K*P*H*Vx$$

式中：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集气罩尺寸 0.6m\*0.5m，则 P 为 2.2m，H 为 0.18m，计算可得风量 997.92m<sup>3</sup>/h。项目共设置 1 台炼胶机和 6 台硫化机，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不低于 6985.44m<sup>3</sup>/h。同时电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一并引入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 10000 m<sup>3</sup>/h。

因此，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 90%。

## ②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开炼、硫化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开炼、硫化 工序 DA001	15 m	10000 m <sup>3</sup> /h	0.5m	14.15 m/s	45℃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总 烃	东经 113.12	北纬 22.5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5897°	5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b>3、非正常工况</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b>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b>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应对措施							
1	开炼、硫化 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38	0.000044	0.044	1	1	废气处理措 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 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b>4、达标排放分析</b>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最近为南面310米外的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135	/	化粪池	/	系数法	135	/	240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34	250		20	类比法	0.027	200	
			BOD <sub>5</sub>		0.020	150		33		0.014	100	
			SS		0.020	150		20		0.016	120	
			氨氮		0.003	25		20		0.003	20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为防止硅橡胶在开炼过程摩擦生热使机器工作温度过高，设置1台冷却水塔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为1m<sup>3</sup>/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则补充总水量约为48m<sup>3</sup>/a。本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②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math>10\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math>150\text{t/a}</math>。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math>135\text{t/a}</ma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p> <h2>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h2>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化粪池	是	0.6t/d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氨氮								24
冷却循环水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江海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8 万  $\text{m}^3/\text{d}$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0.45\text{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06%，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纳污容量可接纳新建企业产生的废水，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物化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处置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开炼工序	炼胶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leq 65$	2400
裁切工序	硅胶切条机	频发	65-75				
硫化工序	硫化机	频发	65-75				
硫化工序	电烤炉	频发	65-75				
修边工序	修边机	频发	65-75				
辅助	冷却水塔	频发	65-75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②防治措施</p> <p>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管理</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p> <p>④生产时间安排</p> <p>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p> <p>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h4>四、固体废物</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b></p>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修边	硅胶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1-001-05)	/	固态	/	0.41	袋装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1-001-07)	/	固态	/	0.041	袋装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04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846	袋装	交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0.846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硅胶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硅胶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 1%估算，产生量约为 0.4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1-001-05，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在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0.1%计，产生量约为 0.04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1-001-07，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量=0.131\*80%\*90%=0.094t/a，按两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倍，则两个活性箱活性炭量 0.752t/a，则废活性炭量约 0.84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最大装填活性炭量 1m<sup>3</sup>，活性炭的密度按 450kg/m<sup>3</sup> 计算，故设施内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0.45t，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每年检查更换 2 次并交由

<p>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p>									
<b>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b>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84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b>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北侧	4m <sup>2</sup>	袋装	1t	1 年	

## 五、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0.846	50	0.0169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1692	—

注：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50t。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692 < 1$ 。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 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 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 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 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 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 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 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 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 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 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 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 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 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4)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另外本项目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文件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因子。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没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根据上述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

<p>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p> <p>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b>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b>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开炼、硫化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	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炼、硫化工 序 DA001	非甲烷总 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电 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 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 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表5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表6现 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 限值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表6现 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至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中较严者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待  
项  
审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 t/a	0	0.037 t/a	+0.037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5 t/a	0	135 t/a	+135 t/a
	COD	0	0	0	0.027 t/a	0	0.027 t/a	+0.027 t/a
	氨氮	0	0	0	0.003 t/a	0	0.003 t/a	+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	0	0	0	0.41 t/a	0	0.41 t/a	+0.41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846 t/a	0	0.846 t/a	+0.846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